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教師聘任辦法

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院評會議核備

九十二年九月十日所務會議修正

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院評會議核備

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所務會議修正

(增列第三條第三項)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院評會議核備

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八條)

九十四年十月五日院評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三條、刪除第四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修正第三條、刪除第四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海法所字 10300192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法規名稱、修正第八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修正法規名稱、修正第八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海法所字 1080014328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及助教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教師之新聘，應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所教評會）審議通過。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其他依規定得在本所授課者。

第三條 本所新聘教師應於開學前六個月就員額缺額情形及開課需要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具新聘教師之下列文件，提經本所教評會審議：

一、學經歷證件影本。國外學歷者其證件應檢具外交部駐外館處驗證文件。

二、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三、具教師資格者之教師證書影本。

四、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五、學術著作（含博士論文）。

六、履歷表。

為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應成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五人，除所長為當然委員外，餘應具教授資格且所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由所長提出建議名單送本所所務會議議決。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新聘教師之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審定：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法學博士學位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三、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者，由本所教評會參酌其經歷、著述或作品，定其級別。

四、曾在國內外大學院校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著有成績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審定。

前項所稱之國內外大學院校，以經教育部認定者為限。

第六條 應聘教師以學位送審者，應填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其他有關表格，並檢具下列文件送本校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轉請教育部發給證書：

一、學經歷證件影本。國外學歷者其證件應檢具外交部駐外館處驗證文件。

二、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三、聘書影本。

第七條 本所教評會於評審新聘教師申請案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新聘教師之學經歷。

二、新聘教師之學術能力。

三、新聘教師之教學能力。

四、新聘教師對本所之貢獻。

五、新聘教師之品德。

本所教評會得邀請新聘教師舉行學術演講及接受必要之查詢與瞭解。

第八條 本所教評會通過新聘教師申請後，應即送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評會)複審。

第九條 本所教評會未通過之申請案，同一學年度內不得再提院評會複審。並應於審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十條 本所教師非經升等通過申請改聘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所專任教師申請改聘為本所兼任教師者，應經本所教評會同意。

二、本所兼任教師申請改聘為本所專任教師者，依新聘有關規定辦理。

三、本所教師新獲學位依學歷申請改聘高一等級教師者，依新聘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評會議核備後施行。